**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攜出資料原則說明**

1. 研究案分析人員申請攜出之統計結果如有**修改**3單位以下**(即1或2)**數據欲攜出還原之意圖，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得視為違規案件處理，並**發函通知主持人**，**違規案件最重1年內不得進入本中心使用資料，申請者(計畫主持人)最重半年內不得申請新案**。
2. 未列於資料使用申請單「實際處理資料人員清冊」中之申請者或計畫主持人，如有確認分析結果之需求，臨時需進入獨立作業區確認分析內涵，請請告知管理人員向本部統計處申請並辦理登記，經同意後不列計分析人員變更次數統計。
3. 攜出資料原則說明：
4. 與研究計畫目的有關之統計結果。
5. 3單位以下**(即1或2)**之統計結果不可攜出，**惟攜出內容僅含死因統計結果，可申請保留3單位以下資料，本中心保有審核權利，如有疑慮，則不同意攜出**。
6. 統計結果具性別、單齡、單日、鄉鎮別以下小區域四項特性，且研究主題涉及罕見疾病、弱勢族群、生物資料庫應用、毒藥品議題、暴力等具個人隱私保護及經營上秘密者，或本中心認有必要者，將請資料處理人員再經合併後申請攜出。
7. **研究案如有涉及家庭族譜之研究，應切結不攜出3單位以下(即1或2)家庭之統計結果以確保資料安全。**
8. 3單位以下(即1或2)之統計結果請於攜出前**自行合併(請注意是否能以總計回推)**。